## 湘财证券

# 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湘财证券作为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圆沉香"或"公司") 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			挂牌公司是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否履行信息
			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2	生产经营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	是

##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

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新圆沉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:

- "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- 1、存货的准确性存在疑虑。存货生物性资产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根据其特殊性实施盘点,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生物性资产的期末 数量及状况的证据。
- 2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。由于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均末有合理的依据和方法,我们无法判断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。
- 3、审计范围受限。应收账款未提供客户地址信息,虽然我们已经实施检查、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,因审计范围受限,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,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新圆沉香财务报表作出调整,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## 4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,新圆沉香连续多年亏损,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-4,216,552.01 元;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46,385,721.71 元;已超过股本 87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,710.53 元。新圆沉香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,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'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'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贵公司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"

### 2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

经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计,2023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-4,216,552.01 元;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,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46,385,721.71 元,公司股本为87,000,000.00 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 若新圆沉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能改善,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 大不确定的风险。

##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若新圆沉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能改善,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 大不确定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鉴于新圆沉香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;
- 2、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赣联会师审字【2024】第 24055 号)。

湘财证券 2024年4月30日